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飞、何玉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900MA4UR4DQ5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1900MA4UR3U67P □ 不适用
刘飞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何玉姣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指通”）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易指通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7,50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股东易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飞、何玉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1.82%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	750.9710	9.1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1	4,262.8800	51.91	/	/
刘飞	480.0000	5.84	480.0000	5.84	/	/
何玉姣	254.9940	3.10	254.9940	3.10	/	/
合计	5,898.0000	71.82	5,748.8450	70.00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达智能

股票代码：6881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3栋4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3栋4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飞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玉姣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达智能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盛晟实业	指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指通	指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何玉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盛晟实业、易指通、刘飞、何玉姣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指通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3栋403室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3U6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咨询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3栋403室
主要股东	刘飞、何玉姣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飞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3栋404室
注册资本	176.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4DQ5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金富西路11号3栋404室

2、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飞	96.1745	54.49
2	苏扬文	23.5300	13.33
3	何玉良	11.7650	6.67
4	刘勇	11.7650	6.67
5	张攀武	11.7650	6.67
6	何玉姣	7.5000	4.25
其他合伙人		14.0005	7.92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刘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319738********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何玉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81982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盛晟实业，盛晟实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易指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指通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按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易指通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31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74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指通已减持公司股份1,49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前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9,001,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88,4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易指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1.82%减少至7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易指通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5日	60.60	1,491,550	1.82
合计				60.60	1,491,550	1.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晟实业	42,628,800	51.91	42,628,800	51.91
易指通	9,001,260	10.96	7,509,710	9.14
刘飞	4,800,000	5.84	4,800,000	5.84
何玉姣	2,549,940	3.10	2,549,940	3.10
合计	58,980,000	71.82	57,488,450	7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刘飞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盛晟实业系刘飞先生与其配偶何玉姣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易指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刘飞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刘飞先生还在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刘飞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刘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何玉姣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安达智能	股票代码	688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晟实业、易指通、刘飞、何玉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盛晟实业持股数量：42,628,800股，持股比例：51.91% 2、易指通持股数量：9,001,260股，持股比例：10.96% 3、刘飞持股数量：4,800,000股，持股比例：5.84% 4、何玉姣持股数量：2,549,940股，持股比例：3.10% 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58,980,000，持股比例：7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易指通变动数量：1,491,550股，变动比例：1.82%；变动后持股数量：7,509,710股，持股比例：9.14% 2、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3、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57,488,450股，持股比例：7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玉姣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标的公司亏损风险：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的盈利情况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标的公司所处存储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并且标的公司作为国产数据存储领域的部件提供商需要通过保持自身研发投入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如未来存储行业发展处于下行周期，或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领域的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均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业务转型不确定性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在存储、半导体芯片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公司未来业务能否顺利转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81,332.32万元和172,500.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65.23%，评估增值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仅收购参股权的风险：公司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资产不会与标的公司形成控股关系，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芸合科技亦非华澜微单一或合计持股比例最大的主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各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公告如下：

2025年12月1日，公司公告拟以1.12亿元购买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标的公司）6.4969%的参股权。公司公告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按露以下事项。

第一题 关于标的公司业绩

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华澜微曾于2022年12月申报科创板IPO，并于2024年5月撤回申报。根据前次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1-9月，华澜微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5亿元、2.21亿元，实现扣非净利润-1.11亿元、-0.78亿元。公告显示，2024年和2025年1-9月，华澜微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66亿元、1.99亿元，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43亿元、-0.84亿元，营收下滑且亏损扩大。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技术壁垒、主要客户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连续亏损及亏损不断扩大的原因；（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充分提示其后续业绩风险；（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撤回IPO申报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技术壁垒、主要客户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连续亏损及亏损不断扩大的原因

（一）标的公司业务模式、技术壁垒、主要客户变化、在手订单等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

标的公司系国产数据存储领域的部件提供商，其产品覆盖两大类型控制器芯片和模组；（1）单盘存储产品和（2）阵列存储。其中，单盘存储产品主要包括自主研发的固态存储主控芯片及存储模组，主要针对计算机硬盘市场；阵列存储产品主要包括阵列控制器芯片、阵列板卡及服务器，主要针对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AI存储系统架构的硬件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聚焦在产品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与定制化开发等核心环节，而与生产制造相关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PCB贴片、模组生产等环节均委托给外部专业代工厂商完成。对于固态存储主控芯片、阵列控制器芯片及板卡产品，标的公司采用的Fabless模式开展业务，专注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并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对于存储模组及服务器产品，标的公司主导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对外销售，在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或定制化采购的方式开展。

2、技术壁垒

标的公司十数年高强度研发投入，积累了系列基础性的芯片知识产权核（IP）、不依赖海外授权，拥有存储控制器芯片领域齐全的产品系列；在单个硬盘产品线上覆盖SD/EMMC主控、USB盘主控、SATA盘主控、SAS盘主控、PCIE盘主控；在存储系统产品线上覆盖PCIE HBA控制器、RAID控制器、SAS expander等。其硬核技术为业内所认同，主要表现有：

（1）标的公司具有固态硬盘（SSD）主控芯片系列产品，拥有全系列存储接口IP和闪存（Flash）管理算法IP，2020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SSD主控芯片公司中唯一一家获此殊荣）；公司在存储阵列控制器芯片方面填补国内空白，获得2021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2）标的公司拥有超过50项中美发明专利、10数项芯片版图证书、20多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3）标的公司是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承担多个国家级科技攻关项目。

3、主要客户变化及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前次科创板IPO申报时，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存储模组产品，且消费级存储模组（如消费类固态硬盘、移动存储卡/盘等）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为以联想集团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及众多消费电子领域客户。而前次科创板IPO申报撤回后，标的公司将发展重心聚焦于自研存储芯片相关业务，对原有消费类的存储业务的资源投入力度降低，使得公司消费级存储模组产品收入占比有所减少，除联想集团外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也发生了一定变动，提升了来自工业级客户的收入占比。

截止2025年四季度，标的公司订单情况如下：

客户	2025年四季度订单	订单类型
A	约4,500万元	SSD为主
B	约2,000万元	SSD为主
C	约1,500万元	SSD为主
D	约350万元	SSD为主
E	约4,900万元	SSD+云阵列
F	约700万元	数据加密存储主控芯片（晶圆）
G	约600万元	阵列芯片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充裕。

4、标的公司连续亏损主要系受以下因素影响：

（1）存储芯片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的特点，为积累技术优势，标的公司需要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

区别于消费级芯片，标的公司致力于存储领域企业级芯片的国产自主可控。标的公司目前重点研发的企业级产品对标全球高端芯片，具备技术难度大、下游客户验证周期长的特点，因此在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前，需要持续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同时，标的公司承担了多个国家级的攻关项目，致力于数据存储领域的芯片国产化替代，投入巨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影响。

（2）存储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叠加行业周期性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在经历了数十年发展后，目前存储行业各细分领域已被三星、美光、铠侠等头部存储颗粒原厂，以及美满公司（Marvell）、慧荣科技、群联电子、美国博通（Broadcom）、微芯（Microchip）等头部存储控制器芯片厂商占据了全球市场主要份额。标的公司虽然已具备了存储控制器芯片及各类存储模组的设计及量产能力，但在资金规模、经营规模、品牌知名度、研发人员数量、技术储备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差距，且标的公司在成本控制、上游资源获取、供销渠道等产业链协同方面存在一定劣势。同时，受全球贸易关系持续紧张、国际局部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宏观经济低迷和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2022年以来全球存储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存储模组产品价格出现剧烈下跌，直至2023年四季度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复苏，以及AI产业发展催生新的存储需求，存储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因此，受存储行业的激烈竞争格局和市场周期性调整影响，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呈现明显波动，对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并充分提示其后续业绩风险

根据A股存储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标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至2025年1-9月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营业收入（万元）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佰维存储	688525.SH	657,508.38	669,518.51	359,075.22	298,569.27
江波龙	301308.SZ	1,673,433.20	1,746,365.03	1,012,511.19	832,993.43
联芸科技	688449.SH	92,087.44	117,378.39	103,373.62	57,309.04
兆易创新	603986.SH	683,163.44	735,597.77	576,082.34	812,999.24
国科微	300672.SZ	117,202.45	197,789.18	423,126.29	360,489.94
国芯科技	688262.SH	25,863.50	57,420.18	44,937.55	49,735.91
大普微（注）	创业板在审	74,817.28	96,217.56	51,949.20	55,676.75
德明利	001309.SZ	665,910.97	477,254.63	177,591.28	119,065.65

注：上表所列大普微“营业收入（万元）”为2022年至2025年1-6月数据。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佰维存储	688525.SH	-1,836.03	6,697.72	-64,175.78	6,578.26
江波龙	301308.SZ	47,877.36	16,654.26	-88,210.37	3,784.43
联芸科技	688449.SH	6,214.13	4,406.79	3,105.03	-9,838.60
兆易创新	603986.SH	104,213.22	103,047.93	2,740.06	190,953.04
国科微	300672.SZ	-2,279.38	1,154.72	4,098.02	12,541.07
国芯科技	688262.SH	-16,148.41	-22,401.18	-22,368.63	707.19
大普微（注）	创业板在审	-36,148.85	-19,504.83	-64,165.44	-36,831.03
德明利	001309.SZ	-5,048.16	30,269.81	1,493.67	1,148.41

注：上表所列大普微“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为2022年至2025年1-6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2022年、2023年标的公司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存在收入利润下滑或者亏损扩大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受全球贸易关系持续紧张、国际局部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宏观经济低迷和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全球存储市场需求大幅减少、存储模组产品价格出现剧烈下跌，导致存储行业厂商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或亏损情况，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情况与行业趋势总体保持一致。

2023年四季度开始，随着全球经济环境复苏，以及AI产业发展催生新的存储需求，存储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周期，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和2025年至今的业绩情况总体有所恢复，但标的公司2024年、2025年1-9月呈现营收下滑且亏损扩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标的公司近年来发展重心聚焦于自研存储芯片相关业务，从2024年开始，主动收缩消费类业务（以单盘控制器、消费类应用等低毛利产品为主），并剥离相关子公司，使得总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二）标的公司属于企业级芯片国产化的硬核科技公司，近几年受到贸易战等国际环境影响，2024年初，标的公司决策收缩海外布局，聚焦到以国产化市场为主，短期海外收入有所下降；

（三）标的公司为巩固核心竞争力，需要持续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这也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承担了企业级高端存储控制器芯片的国产化攻关，芯片集成度高、规模大，而且芯片量产必须切合于国内成熟工艺的量产工艺高端水平，仅单次投片掩膜（Mask）和封装测试费就需要1,500万人民币以上；而高端型号芯片从研发到量产的周期历时3-5年，周期长、投入大。

截至目前的标的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未来的盈利情况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未来一定期间可能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标的公司所处存储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并且标的公司作为国产数据存储领域的部件提供商需要通过保持自身研发投入水平巩固核心竞争力，如未来存储行业发展处于下行周期，或标的公司研发投入领域的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均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撤回IPO申报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2021年7月标的公司因受国外政府对华企业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在获取特定原产于境外的部分原材料，以及使用含有境外技术的知识产权和研发工具等方面受到政策限制，对相关业务环节产生了一定影响；同时，标的公司曾通过设立于境外的全资子公司开展芯片设计开发相关业务，前次IPO申报过程中，因为海外营商环境影响，需要调整公司架构、收缩聚焦于国内总部基地。

因此经审慎决策，标的公司最终于2024年5月撤回IPO申报，并在撤回后结合对海外政策环境的研判，对自身业务布局进行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业务调整已经完成，标的公司撤回IPO申报的相关事项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障碍。

第二题 关于交易目的的合理性

关于交易目的的合理性。公告显示，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达到6.4969%，将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对标的形成控股关系。公司定期报告显示，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1.59亿元、-2亿元、-1.13亿元。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分析收购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形成控股的原因；（2）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技术、人员、资金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自身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跨界购买持续未盈利标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结合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决策机制，分析收购后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形成控股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芸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合科技”）分别持有华澜微股份3.3847%、3.1122%合计持有股份6.4969%。根据华澜微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及相关信息，华澜微单一第一大股东杭州华澜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骆建军先生分别持有股份5.8961%、1.0120%、1.5000%，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澜微股份8.4081%超过公司与芸合科技的合计持股总数。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芸合科技对标的公司不形成控股关系，亦非华澜微单一或合计持股比例最大的主体；

二、结合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在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技术、人员、资金储备等情况，说明公司在自身持续亏损的情况下跨界购买持续未盈利标的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城镇化过程中对市政园林行业带来的发展红利正逐步消退，未来市政园林行业的市场规模与发展空间有限，市政园林企业经营业绩长期处于较为明显的下行趋势，公司市政园林业务受地方财政紧缩、基建投资规模整体下滑等因素影响，在业务承揽及项目回款端均面临瓶颈，公司整体利润处于亏损状态，故公司从2024年开始，积极寻求第二业务增长曲线，综合考虑自身特点及财务状况采取稳步推进的方式，积极开展科技与消费板块的业务转型，并于2024年8月公司设立芸合科技作为科技业务平台的主体。

截至目前，公司及芸合科技在存储、半导体芯片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基于对芸合科技的整体战略规划，公司需要积极储备上述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认为，本次投资华澜微有利于公司加深了解集成电路、AI数据产业的技术和行业形态，在信息数据产业方面建立战略伙伴的储备，取得战略协同，有助于公司逐步降低对发展前景不足的建设板块业务的依赖，助力公司业务转